

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合同书

(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用人单位)

为了确保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进行顺利,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,经_____ (简称甲方)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(简称乙方)认真协商达成协议,双方签字信守合同如下:

一、甲方同意推荐_____ (简称丙方),性别:_____,作为甲方的在职定向培养研究生到乙方攻读博士学位,学习专业为_____,学制叁年,学习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。甲方在丙方学习期间,对乙方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积极的配合和支持,对丙方在学习和生活上给予关心和指导。丙方在学习期间因故中途辍学(如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),由甲方负责接收和处理。丙方毕业时,由甲方负责接收和安排工作。

二、录取前,丙方是甲方的在职人员,按教育部有关规定,其学习期间,不转人事档案及户口和工资关系,丙方在学习期间,由甲方负责发放丙方应该享受的原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。具体待遇标准由用人单位与丙方另订合同时商定。乙方不负责和处理丙方的任何生活费用等问题。

三、乙方同意接收丙方作为甲方的定向培养研究生到乙方攻读博士学位(须在本合同双方签字后,丙方凭乙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)。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,按照现定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,进行培养和管理,丙方如违反现行的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乙方有权对丙方依章处理。丙方在学习期间因故中途辍学(如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),乙方须将丙方的一切材料转至甲方处理,丙方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,乙方负责将丙方的在校学籍档案、组织材料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一并移交甲方。

四、甲方须与丙方协商,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博士生每学年20000元向乙方支付学费,支付办法详见《2023级研究生入学缴费通知》,住宿费另交。

五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,其他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以学校实际公布的条件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,若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,作出的补充规定,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人事部门盖章):

乙方: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院(盖章)

电话:

电话: 020—36207044

负责人(签名):

代表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